陕西省2023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服 务 合 同

甲 方：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 方：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协议书

甲方：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方：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陕西省2023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陕西省2023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2023年度小流域山洪灾害“四预”能力建设项目。

2. 项目执行地点：陕西省安康市宁陕县。

3. 项目施工期限：50天，从合同生效日开始计算。

4. 本合同所采购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在乙方投标书“设备清单及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项目内容、数量及单价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自动监测站点**				
1.1	新增自动雨量监测站	套	5	14980	74900
1.2	新增自动水位雨量站	套	12	29050	348600
2	**增设北斗三号卫星通信信道**	套	26	13850	360100
3	**升级配备末端监测报警设备**				
3.1	北斗手持机	套	27	8540	230580
3.2	**入户无线预警广播**				
3.2.1	预警广播发射机	套	27	9840	265680
3.2.2	无线手持接收终端机	套	150	420	63000

3.3	**入户简易雨量报警器**				
3.3.1	简易雨量站	套	30	4250	127500
3.3.2	入户报警器	套	70	862	60340
3.4	**小型物联网水位监测报警站**				
3.4.1	水位监测站	套	23	11600	266800
3.4.2	室外报警器	套	23	3860	88780
3.4.3	室内报警器	套	44	1580	69520
	合计				**1955800**

二、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壹佰玖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1955800.00 元。

（二）合同价包括：设备费、运费、培训费、设备安装调试费、3 年运行维护费、税费。

三、款项结算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将由甲方按比例分期支付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合同支付按以下方式及比例进行：

（一）合同签订后工期进行一半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柒拾捌万贰仟叁佰贰拾元整；小写¥：782320.00 元；

（二）工期完成后并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叁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1173480.00 元。

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对应额度的发票。

四、服务团队：

（一）项目负责人：刘祥 联系电话：18624925503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

（四）服务内容：服务期内，免费提供合同设备软件版本的升级更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集成等相关软件的升级迭代；汛前对合同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运行故障设备进行检修维护，必要时更换设备零部件。

五、质量要求及验收

（一）质量要求：

1. 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合同设备为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并且保证其功性能相关参数与招投标文件相符；

2. 在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期和系统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出现有缺陷的设计和生产造成设备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负责排查缺陷，修理或替换出现故障的部件、元件和设备（包括软件和硬件），并运送至最终用户使用现场，安装、调试后投入运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在软硬件设备和系统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或其所代理的设备制作商进行了技术改进（包括软件和硬件），且认为这项改进对甲方有重要意义并对设备运行维护有实用加之，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这些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和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4. 软硬件设备质量保证期和系统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在质量保质期满之日起三年内以不高于本合同价格向甲方提供备件和易耗品。在上述期限内，如果备件生产停止，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停产前一年通知甲方及最终用户，使其能够提前购买备件。乙方保证以不高于本合同价格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替代产品；

5. 在出现特殊或紧急情况且甲方要求下，乙方承诺将派遣其专家以优惠价格（如在硬件设备和系统质量保证期内，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到现场对合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修；

6. 乙方应主动检查、发现、修补各种原因引起的系统设备故障、软件故障、应用程序故障；当软硬件故障无法通过电话或网络远程解决时，必须到现场进行解决的，乙方要指定有经验的技术人员，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

（二）项目验收

1、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出具情况报告，附检测记录表，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评估记录表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关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鉴定书。

3. 在验收过程中，需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完善的，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六、技术资料

乙方服务期间所有的资料需要妥善保存，定期进行已完结事项的资料移交。如有缺失损毁，采购人有权追求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文稿及图像、影像材料、设备，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或其使用权，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版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

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丰台区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双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 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其他事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四）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

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宁陕县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091521521

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 10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国信华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七区18号楼2层202-2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网银选择：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宣武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9500053014088

联系电话：13522163852

签订日期：2023年 11月 10日